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術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一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55%) :	A1. 外審研究 (80%) :	著作外審	系(所)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 = 系審 平均分數 × (A1 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 1.】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u>科技部(國科會)</u> 研究計畫：						
(1) 整合型 <u>計畫總主持人</u> 每年 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u>每年</u> 每件加 6 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不含送外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u>或</u>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u>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u> 			
--	--	--	--	--	--

Ab
(50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平均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 \times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主任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6.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7.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8.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

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作者人數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 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u>科技部（國科會）</u> 研究計畫：				
	(1) 整合型 <u>計畫總主持人每年</u> 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u>每年</u> 每件加 6 分。				

	<p>Ab (50分)</p>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不含送外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u>或</u>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u>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u> 			
<p>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3.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系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4.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5.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

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作者人數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著作—適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審標準		評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 1.】				
A. 研究 25%：	現任職 級五年 內研究 計畫獎 助、產 學合作 及其他 學術研 究成果	Aa (25 %)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系審分數	系審 Aa 分數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Aax 25%+ Abx 75% (不得超 過 A 配分 上限)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 計畫總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Ab (75 %)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系審分數	系審 Ab 分數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不含送外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每篇得 4~10 分, 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 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 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p>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 (含) 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 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4. 獲國外專利, 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 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 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6. 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 (含) 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 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8. 參加全國性<u>或</u>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 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 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B. 教學 60% :	B1. 外 審成績 (80%)	教學著作(含實 務報告)外審	系教評會		B1 外審教學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80%	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B1+ B2)×60%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p>1. 升等教授: 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含)。</p> <p>2. 其餘職級: 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含)。</p>				
B2. 非 外審成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B2 分數		

	績(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 占(2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B2 非外審教學分數=系審分數) × 20%
C.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D.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主任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 60%，研究項目佔 25%，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及「Ab.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6.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7.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 以教學著作 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 (一)】					
A 研究：(現任職級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及其他研究成果)	Aa 25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整合型 <u>計畫總主持人</u> 每年每件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6 分。				
	Ab 75 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 (不含送外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p>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p>Aa 填表說明</p> <p>(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p> <p>(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p> <p>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p> <p>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p> <p>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p> <p>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p> <p>(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p> <p>(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p> <p>(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p> <p>(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p> <p>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p> <p>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p> <p>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p>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備註：

1.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及「Ab.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2.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教學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3.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4.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